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防治白色污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经济特区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经营服务活动中使用等活动适用于本条例。

第三条 [定义] 对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行名录管理。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下称禁止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定, 明确具体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种类和场所,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向社会公布。

禁止名录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坚持统筹规划、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循环利用的基本原则, 分类别和场所禁止、限制和替代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场所对禁止名录外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采取限制措施，减少废弃塑料制品对环境的污染。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替代品。替代品应符合可降解、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和处置、节约资源等要求。

第五条 [全社会责任] 防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将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部门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的监督管理，查处生产、销售或使用本条例和国家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监督检查生产、销售和使用符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标准的合格塑料制品。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中的废弃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废弃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废弃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管理另有规定的，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从其规定负责回收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业生产使用的一次性塑料包装袋、地膜、大棚塑料膜等农用塑料薄膜制品的回收、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中废弃一次性塑料制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社会参与]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开展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工作。

鼓励和支持各类科研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开展各种形式的防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活动。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纸制品、布制品等环保、可循环利用的制品代替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参与防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

第九条 [宣传引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全社会广泛开展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

中小学校、高等院校和各类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学员开展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教育青少年树立低碳生活、绿色生活理念。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防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的宣传；鼓励刊载、播放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防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的公益广告；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予以曝光，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

第十条 [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第十二条 [禁止提供使用] 禁止商场、超市、宾馆、零售商店、集贸市场、旅游景点、饮食服务单位、快递物流企业、娱乐场所、运输车船、车站码头、医疗机构、个体工商户等从事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消费者、社会公众提供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第十三条 [规划和生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禁止名录调整、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引导一次性不可降

解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退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禁止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388

